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金牌厨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17,51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5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5,999,996.1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461,073.46 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538,922.69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金牌厨柜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金牌厨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 厂房建设项目	24,492.71	23,300.00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5,637.24	5,300.00
合计		30,129.95	28,6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89.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 厂房建设项目	-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 10 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1,589.86	1,589.86
合计	1,589.86	1,589.8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109.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94.34	94.34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5.53	15.53

合计	109.87	109.87
----	--------	--------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金牌厨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已经金牌厨柜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金牌厨柜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8640055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牌厨柜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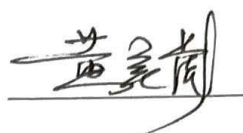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熙



黄实彪

